



[ 1480 ]

斐濟政府

2012 年近海漁業管理條例  
(2012 年第 78 號條例)

節次

第 1 部分—前言

1. 簡稱及生效
2. 釋義
3. 適用範圍
4. 條例拘束本國

第 2 部分—宗旨及原則

5. 宗旨、職能與職權
6. 原則與措施

第 3 部分—行政

7. 部長權責
8. 常務次長權責
9. 漁業局長權責
10. 近海漁業諮詢委員會
11. 委員會權責
12. 委員會之組成
13. 任期
14. 報酬
15. 委員會之會議

第 4 部分—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

16. 指定漁業
17. 漁業管理計畫
18. 管理計畫具有規定效力
19. 修訂或廢止漁業管理計畫
20. 漁業條約及商業入漁協定
21. 施行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際協定
22. 依漁業管理計畫或協定分配

23. 探勘漁撈或測試漁撈
24. 禁用之漁法
25. 流網漁撈活動

#### 第 5 部分—執照及授權

26. 斐濟漁船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27. 斐濟漁業水域外之斐濟漁船規定
28. 斐濟國民於公海使用他國船旗船舶
29. 執照申請
30. 執照或授權條件
31. 變更特別條件
32. 核發執照或授權予斐濟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
33. 外國漁船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34. 核發執照或授權予外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
35. 執照或授權有效期間
36. 拒發執照
37. 執照自動終止
38. 註銷或收回執照或授權
39. 漁船名冊
40. 提供資訊
41. 漁業科學研究作業
42. 費用與其他償金
43. 上訴
44. 遵守法律

#### 第 6 部分—監控、管制、偵查與執法

45. 任命授權官員
46. 任命他國國民擔任授權官員
47. 進入與搜索的權力
48. 訊問人員與要求提出文件的權力
49. 逮捕的權力
50. 指示船長的權力
51. 使用合理武力與複製文件的權力
52. 扣押的權力
53. 一般權力
54.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措施相關權力
55. 協助授權官員之人
56. 免責
57. 扣押財產之規定
58. 出售扣押財產
59. 沒收（入）扣押財產
60. 買受人取得有效所有權
61. 扣押財產由警方保管

62. 附條件具保發還扣押財產
63. 提出告訴或起訴
64. 本國不負責任
65. 發還扣押財產及出售收入
66. 授權官員免責
67. 移除扣押船舶零件
68. 觀察員及觀察員計畫
69. 任命觀察員
70. 觀察員得登上獲執照或獲授權船舶
71. 觀察員免責
72.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
73.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識別
74.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船舶規定
75.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 第 7 部分—港口措施、轉載及其他服務

76. 港口措施
77. 港口採樣及監控
78. 卸魚、轉載、加油及補給

#### 第 8 部分—管轄及證據

79. 管轄及資格
80.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
81. 損失、損害或衍生費用之責任
82. 證據證明書
83. 船位證明書為充分證據
84.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證據
85. 攝影證據
86. 證明書之效力及程序
87. 一般推定
88. 授權之推定
89. 絕對責任
90.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91.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
92. 公司與個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
93. 湮滅證據
94. 船長及經營者之責任
95. 沒收及收回漁撈權、執照
96. 禁令

#### 第 9 部分—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97.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98.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程序

## 第 10 部分—出售、發還與沒收（入）留置財產

- 99. 定罪時沒收（入）財產
- 100. 適用保證金
- 101. 取走扣押物品
- 102. 處置沒收（入）物品
- 103. 取走保管物品

## 第 11 部分—規定

- 規定

## 第 12 部分—其他事項

- 漁業官員之起訴
- 一般犯行及處罰
- 保密義務
- 違反他國法規之活動
- 廢止與保留
- 撤銷作用

## 附錄—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

### 2012 年近海漁業管理條例 (2012 年第 78 號條例)

茲行使 2009 年斐濟行政機關條例 (Executive Authority of Fiji Decree 2009) 授予斐濟共和國總統及三軍統帥之權力—

制定斐濟共和國漁業及海洋生物資源管理、開發、永續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條例

## 第 1 部分—前言

### 簡稱及生效

1. 本條例得稱為 2012 年近海漁業管理條例，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釋義

2.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條例中—

「入漁協定」係指依據本條例第 20 節所簽訂的條約、協定或其他安排，且斐濟為一方當事人，並涉及漁業水域、公海、或該協定指定之特定區域；

「管理者」係指經授權管理本條例第 20 節所載入漁協定或多邊相關協定之人或組織，授權得包含核發漁業水域之漁撈執照；

「航空器」係指包含直昇機及氣墊飛行器等，能夠在大氣中持續自行運作之任何交通器；

「分配」係指依第 22 節進行分配，以透過本部之發照程序分配漁撈權；

「斐濟群島水域」係指依海洋空間法 (Marine Spaces Act) (第 158A 章) 第 4 節劃定之基線範圍內，所涵蓋之海域；

「附屬電子設備」係指可供船舶用於定位、追蹤或監控集魚器之裝置或系統；

「授權」係指依據本條例授予之任何授權；

「授權官員」係指為本條例之目的，依據本條例第 45 及 46 節任命作為授權官員之任何人員或特定類別人員；

「加油」係指藉由任何方法將燃料自一船舶搬運及移轉至另一船舶，「油輪」應據此解釋；

「買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換或試圖交換；
- (b) 購買或試圖購買；
- (c) 以賒帳或寄售方式收取；
- (d) 為發送、轉交或交付以供出售而收取；
- (e) 仲介買賣；
- (f) 以期貨或其他對價購買或交換；或
- (g) 以代理人身分為他人購買或交換，至於「買受人」應據此解釋；

「搬運」魚類包括但不限於為搬運及儲存而保存；

本條例所稱之「租船」，係指依 1986 年海洋法（Marine Act）簽訂之光船租賃協定；

本條例所稱之「租用漁船」，係指斐濟公民或於斐濟設立之公司，以光船方式租用之漁船；

「商業入漁協定」係指依第 20 節簽訂之入漁協定；

「商業漁撈」係指導致或意圖、顯然導致出售或交易作業中捕獲魚類之漁撈；

「委員會」係指依本條例第 10 節設置之近海漁業諮詢委員會；

「船員」係指除船長或引水人外，經聘僱為或擔任船舶之船員（無論為何種身分），以執行船舶相關業務；

「指定港口」係指經宣告為指定港口之地點；

「局長」係指漁業局長；

船舶之相關「文件」，係指用於船舶作業、漁撈或相關活動，或有關漁船、船員活動及漁船作業之海圖、日誌及其他資訊或紀錄，包括以電子方式儲存之紀錄或資訊；

「流網」係指目的在於纏絆或捕捉魚類，長度超過 2.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

「流網漁撈活動」係指—

- (a) 使用流網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b) 試圖使用流網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c) 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使用流網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之活動，包括搜尋或定位將以該方法捕撈之魚類；
- (d) 支援流網漁撈或準備此定義所述活動之海上作業，包括放置、搜尋或收回集魚器或附屬電子設備；

- (e) 有關流網漁撈活動之航空器使用，除涉及船員健康安全或船舶安全之緊急飛行外；或
- (f) 為具有或進行流網漁撈之船舶，運送、轉載、卸下或處理食物、燃料或其他補給品；

「專屬經濟海域」定義如海洋空間法（第 158A 章）第 6 節；

「探勘漁撈」係指常務次長依第 23 節授權於限定期間內進行之漁撈作業；

「出口」係指—

- (a) 送出或帶出斐濟；
- (b) 試圖送出或帶出斐濟；
- (c) 基於第(a)或(b)項之目的，以賒帳或寄售方式收取；或
- (d) 基於第(a)或(b)項之目的搬運或運送；

「斐濟漁業水域」係指斐濟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其他水域，包括該等水域下之海床及底土；

「斐濟漁船」係指依 1986 年海洋法於斐濟登記，且依斐濟法律運作及授權捕魚之船舶，包括斐濟租用漁船；

「斐濟國民」係指—

- (a) 斐濟公民；
- (b) 一般居住於斐濟之人；以及
- (c) 依斐濟法律設立之法人；

「斐濟船舶」係指依海洋法正式登記之船舶，包括斐濟國民租用之船舶；

「魚類」係指任何水生植物或動物，無論是否為魚形；包括任何牡蠣或其他軟體動物、甲殼類、珊瑚、海綿、海參類，或其他棘皮動物、龜類與海洋哺乳動物，並包括其卵、蛋、苗與所有幼時階段及任何時期；

「集魚器」或「FAD」係指漂浮於水面或水面附近，任何尺寸之單一或一組生物或非生物，無論是否投放，包括但不限於浮標、浮球、網具、織帶、塑膠、竹材、木材及大型魚類；

「魚類加工」係指透過任何包含切割、分解、清理、分類、切條、冷凍、裝罐、鹽漬或防腐等方法，自魚類製造任何物質或物品；

「漁產品」包括原料或成分含有魚類之任何產品；

「魚群協定」係指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於 1995 年 12 月 4 日在紐約簽訂之協定；

「漁業管理協定」係指斐濟依本條例與其他國家、組織或實體簽訂之協定，旨在漁業管理措施之合作或整合，包括安排或條約；

「漁業官員」係指部長、常務次長及經公務委員會任命或授權擔任漁業官員者；

「漁業」係指基於養護管理目的，考量地理、科學、社會、技術、娛樂、經濟及其他相關特性，得視為同一單位之魚類系群，或捕撈該系群之任何漁撈作業；

「漁業管理計畫」係指本條例第 17 節之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計畫；

「漁撈」係指—

- (a) 搜尋、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b) 企圖搜尋、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c) 從事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定位、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之活動；
- (d) 放置、搜尋、收回任何集魚器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
- (e) 支援或準備本項所述活動之海上作業，不包括本節中定義為相關活動者；或
- (f) 在本項所述任何活動中使用航空器；

「漁具」係指可用於漁撈之任何設備、工具或其他物品，包括任何漁網、繩、線、浮球、陷阱、鈎、絞盤、船舶、車輛或航空器；

「漁撈執照」係指依本條例第 34 及 35 節核發或認可之漁撈執照；

「漁撈長」係指掌管、明顯掌管或當時掌管漁船之漁撈活動者；

「漁船」係指用於、可供用於或一般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任何船舶或其他交通器；

外國船舶之「船旗國」，係指—

- (a) 船籍登記國；或
- (b) 若未登記，則為所掛船旗歸屬國；

「外國船舶」係指不屬於斐濟船舶之船舶；

「外國漁船」係指斐濟漁船以外之漁船；

「正式安排」係指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至少 51% 由斐濟國民或本國擁有或持有之租船、合資、聯盟或合夥；

「完整保險」係指以下各項保險—

- (a) 人身傷害；
- (b) 死亡；
- (c) 設備及個人物品損失；
- (d) 醫療費用，包括醫療後送
- (a) 回國費用；以及
- (b) 船上或服務於船舶之授權觀察員，因其作為、不作為或活動所產生的損失；

「良好紀錄」係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區域登記冊之漁船良好紀錄；

「公海」係指不屬於斐濟專屬經濟海域、領海、群島水域、內水或他國水域之海洋部分；

「緊追」係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11 條所述，依國際法發展出之緊追權；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養護或管理魚類之措施，其—

- (a) 由斐濟加入之組織或安排所採行，且必須適用；或
- (b) 依本條例第 104 節制定；

- 「卸魚」係指將魚類自船舶移轉至斐濟境內之陸地；
- 「執照」係指依本條例核發之執照，「獲照」及「獲照人」應據此定義；
- 「執照費用」係指針對依本條例核發之執照，依規定應支付之費用；
- 「努力量限制」係指管制投入該漁業努力量之技術措施或限制，以規範漁船或船隊可從漁業捕撈之漁獲量；
- 「本地外國漁船」係指以斐濟為作業基地，與斐濟具有正式安排，且將獲准之部分漁獲於斐濟卸魚或轉載之外國漁船；
- 船舶之「船長」係指掌管、指揮、或當時掌管、或明顯掌管、指揮船舶、航空器或車輛者，但不包括僅為導航而登船之引水人；
-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事務之部長；
-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或「MTU」係指經常務次長批准的裝置，安裝於漁船上用以單獨或與另一個或多個設備共同傳送有關位置、漁撈以及所需之其他漁船活動資訊或資料；
- 「非目標物種」係指不屬於漁船目標之物種，包括魚類及非魚類；
- 「觀察員」係指依第 69 節授權擔任觀察員者；
- 「經營者」係指掌管、負責經營、指示或控制船舶者，包括船主、租船者、船長及船舶作業之經濟或財務受益者；
- 漁船「船主」係指行使或履行船主權力或責任之人，或主張有該等權利之人，或接受行使或履行任何船主權力或責任之義務的任何人，無論是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他人；為共同船主之人；以及任何法人或公司之經理人、董事或秘書長；
- 「常務次長」係指主管漁業之常務次長；
-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法人、合夥、合作社、團體、本國、本國所屬部門或機關、外國、外國所屬部門或機關、或其他實體；
- 「預防性作法」係指依魚群協定第 6 條及附錄 II 採行之作法；
- 「財產」係指任何船舶、車輛、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或設備；但不包括本條例規定之任何漁撈權利或其他形式之分配；
- 「合格授權」係指第 26 節之授權；
- 「休閒漁撈」係指不涉及收入或利潤，為休閒目的進行之漁撈；
- 「區域登記冊」係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於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Honiara）留存之船舶登記冊；
- 「相關活動」包括—
- (a) 儲存、買入、轉載、加工或運送自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或漁產品，直至其首次卸魚為止；
  - (b) 自首次卸魚時起，於岸上儲存、買入或加工魚類或漁產品；
  - (c) 為漁船加油或補給，出售或供應漁撈設備，或進行支援漁撈之其他活動；



- (d) 自國家出口魚類或漁產品；或
- (e) 從事提供漁撈或相關活動之代理、顧問或其他類似服務的業務；

「相關協定」係指與依據本條例第 20 節簽署之任何條約、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所相關的任何條約、協定或安排；

「出售」包括—

- (a) 對價之任何處置方式，對價包括現金、任何有價或可交換成現金之事物、以及交換物；
- (b) 交予代理人寄售之處置；
- (c) 提供或試圖出售、或收取或占有以供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或寄發或交付以供出售，或安排或容許出售、提供或展示以供出售；以及
- (d) 以抽獎、摸彩或其他機率遊戲方式處置，「售出」應有相應的意涵；

「重大違規」係指—

- (a) 無本條例規定之有效執照、授權、漁撈權利或許可而從事漁撈；
- (b) 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核發之執照規定，未就漁獲量及漁獲相關資料留存正確紀錄；或
- (c) 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核發之執照規定，漁獲量回報嚴重不實；
- (d) 在禁漁區漁撈、於禁漁期漁撈、或未取得或超過漁業水域或由次區域性、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設定之配額進行漁撈；
- (e) 針對暫停或禁止捕撈之系群從事直接漁撈；
- (f) 使用禁用漁具；
- (g) 偽造或遮蔽漁船標識、識別記號或船籍登記；
- (h) 隱匿、竄改或銷毀調查或預期調查之相關證據；
- (i) 致使足以構成嚴重漠視養護管理措施的多項違規；
- (j) 性騷擾；或
- (k) 其他違規；

「娛樂漁撈」係指為娛樂目的進行之漁撈，不包括為獎勵或利潤進行者；

「法定漁撈權」係指依本條例第 104 (3) 節授予之權利；

「偵查官員」係指用以執行本條例之船舶或航空器的人員，無論該人員是否為斐濟公民，或該船舶或航空器是否登記於斐濟；

「永續利用」係指養護、利用、增進與開發海洋資源，以提供人類社會、經濟與文化福祉，同時—

- 維持海洋資源潛能，以滿足合理預期之後代需求；以及
- 避免、修補或減緩漁撈對水生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或
- 養護、利用、增進與開發漁業資源，以提供斐濟人民社會、經濟與文化福祉。

「捕撈」係指漁撈；

「測試漁撈」係指為建立以當地或區域為基地之漁業活動，基於測試商業漁撈作業可行性之目的，經常務次長核准，於限定期間進行之漁撈作業，「探勘漁撈」亦同；

「轉載」係指將船上魚類移轉至其他船舶，以運送至其他地點，無論為直接移轉至其他船舶，或將魚類自船舶卸至岸上，並立即裝載於其他船舶，不包括共享同網次漁獲；

「條約」係指雙邊、多邊條約及多邊入漁協定；

「車輛」係指汽車、卡車、小貨車、大客車、拖車或其他動力陸上運輸工具；

「船舶」係指用於、可供用於或一般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船舶、舟艇、氣墊船或其他水上交通器；

「船舶監控系統」係指為有效進行漁業管理，監控漁船船位及其活動之任何系統；以及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依據本條例規定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所產生、取得或蒐集之所有相關資料或資訊。

#### 適用範圍

3.-(1) 除第(3)子節另有規定及目的明顯不同者外，本條例適用於所有一

(a) 漁撈與相關活動；

(b) 從事或有關本條例範圍內活動之人、船舶、車輛、航空器、進出口設施或其他交通器或處所；

(c) 位於及有關以下各項之人（包括非斐濟公民）及船舶（包括外國船舶）—

(i) 斐濟漁業水域；以及

(ii) 其他水域，且—

a. 於依國際法進行緊追後；或

b. 依本條例或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或國際法或斐濟簽訂之公約、條約、安排或協定許可進行緊追後；

(d) 斐濟漁船及斐濟漁船上之所有人員；或

(e) 處理、有關或附屬於斐濟漁船或船上人員者。

(2) 本條例依其條文及意旨於域外適用。

(3) 未經本國明確同意，本條例之條款中，有關適用斐濟所加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採行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者，不適用於海洋空間法〔第 158A 章〕定義之斐濟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

#### 條例拘束本國

4. 本條例對本國具有拘束力。

### 第 2 部分—宗旨及原則

#### 宗旨、職能與職權

5.-(1) 本條例旨在為斐濟人民之利益，養護、管理與開發斐濟漁業，以確保長期永續利用。

(2) 依本條例於漁業水域養護、管理與開發斐濟漁業資源之主要權責，歸屬於漁業主管部會。

(3) 本條例之詮釋，以及所有人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授權或賦予之職務、職責或職權時，應符合斐濟有關於斐濟漁業水域養護與管理漁業資源之國際及區域義務。

(4) 為確保有效執行本條例之宗旨、職務、職權，以及斐濟之國際與區域義務，若本條例與斐濟之其他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牴觸，應以本條例為準。

#### 原則與措施

6. 部長、常務次長或局長（視情況而定）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時，應—

- (a) 通過措施，以確保漁業資源長期永續，並達成最佳利用目標；以及
- (b) 確保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根據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同時考慮漁撈方式、系群相互依賴性及一般建議國際最低標準，將目標系群維持於或（倘適當）恢復至足以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之水準；
- (c) 針對不適用第(b)子節之特定目標系群，確保適用於該系群之措施，適於達到本條例之目的；
- (d) 依本條例適用預防性作法；
- (e) 評估漁撈、其他人類活動及環境因素，對目標系群、非目標物種、與目標系群歸屬於同生態系之物種、附屬或依賴物種所造成之影響；
- (f) 採取相關措施，儘可能減少廢棄物、棄魚、由遺失或廢棄漁具捕獲、漁船污染、捕獲非目標物種及對附屬或依賴物種（特別是瀕危物種）之影響，並促進開發與使用具選擇性、環境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漁具及技術；
- (g) 保護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特別是對漁業資源具有特別重要性之棲地；
- (h) 採取相關措施，預防或消除過漁及漁撈能力過剩，並確保漁撈努力量不超過符合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範圍；
- (i) 考量家計型漁業、自給性漁民及當地漁村之利益，包括確保其參與漁業管理；
- (j) 維持傳統之永續漁業管理；
- (k) 確保斐濟國民廣泛參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之相關活動；
- (l) 適時蒐集與分享完整正確之漁撈活動相關資料，尤其是船位、目標及非目標物種捕獲量與漁撈努力量，以及國內外研究計畫提供之資訊；以及
- (m) 透過有效監控、管制與偵查，實施及執行養護與管理措施。

### 第 3 部分—行政

#### 部長權責

7. 部長應—

- (a) 考量近海漁業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提供漁業事項之通用政策指引；以及
- (b) 不定期將職務委由常務次長執行，並提出一般或特別指示。

#### 常務次長權責

8.—(1) 常務次長應：

- (a) 針對養護、管理、開發、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關事項及本部權責，為部長提供建議；

- (b) 指定海洋保護區；
  - (c) 根據建議作成發照相關決定；以及
  - (d) 依本條例執行其他規定之權責。
- (2) 常務次長得將本條例賦予之職權，委由本部所屬公務員行使。
- (3) 常務次長得委辦以下各項之相關權責—
- (a) 發照，不包括針對執照處分決定之最終核准，包括核發、更新、拒發、變更、收回及終止；以及
  - (b) 監控、管制與偵查作業，不包括應納入其一般職權、指示及指引者。
- (4) 常務次長得指定其判定為必要之委員會，以就其職權領域提供意見或建議。
- (5) 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時，常務次長得經局長建議，就入漁；相關活動；漁業養護、管理或漁業資源利用、探勘合作；或其他本條例規定事項，與涉及漁撈活動之公司或團體簽訂商業入漁協定。

#### 漁業局長權責

#### 9. 局長應—

- (a) 管理與指揮漁業局事務；
  - (b) 就漁業資源養護、管理、開發、永續利用及本局權責相關事項，為部長及常務次長提供建議；
  - (c) 擬訂、協調與協助實施有關漁業養護、管理、開發、永續利用之國家政策及策略；
  - (d) 管理與協調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開發及永續利用；
  - (e) 管理與協調漁業活動之監控、管制與偵查；
  - (f) 就漁業事項之國際發展進行追蹤與提供意見，確保斐濟履行國際協定之義務；
  - (g) 推動與協助漁業研究、訓練及教育；
  - (h) 推動與協助擬訂漁業管理計畫；
  - (i) 確認與建議指定海洋保護區；
  - (j) 向常務次長提出發照相關建議；以及
  - (k) 依本條例執行其他規定之權責。
- (2) 局長得將本條例賦予之職權，委由副局長或本部所屬公務員行使。

#### 近海漁業諮詢委員會

#### 10. 本節設置近海漁業諮詢委員會。

#### 委員會權責

11. 委員會權責為就漁業養護、管理、開發及永續利用相關政策事項，為部長提供建議。

#### 委員會之組成

#### 12.—(1) 任命成員時，部長應確保—

- (a) 常務次長擔任主席；

- (b) 漁業局長擔任秘書長；
- (c) 漁業界指定業界代表三名；
- (d) 具漁業相關利益之非政府組織指定非政府組織代表一名；
- (e) 以下人員或其指定人應依其職務加入—
  - (i) 副總檢察長；
  - (ii) 環境主管部會之常務次長；
  - (iii) 外交主管部會之常務次長；
  - (iv) 財政主管部會之常務次長；
  - (v) 國家規劃主管部會之常務次長；以及
  - (vi) 交通主管部會之常務次長。

(2) 部長得於適當情況，邀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組織代表，於諮詢委員會之特定會議擔任觀察員。

(3) 部長得解任無法履行委員會職務之成員，無論係因身心疾病、缺席、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亦得提前一個月通知解任。

#### 任期

13. 除擔任公務員之成員外，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 3 年並得連任。

#### 報酬

14. 除擔任公務員之成員外，委員會成員得依部長決定之方式及金額支領報酬。

#### 委員會之會議

15.—(1) 因處理業務所需或適宜時，委員會得於常務次長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

(2) 委員會應採行必要之議事程序。

### 第 4 部分—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

#### 指定漁業

16. 若考量科學、社會、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定一漁業符合下列條件，部長應於政府公報宣告該漁業為指定漁業—

- (a) 對國家利益具有重要性；以及
- (b) 需有管理措施以確保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 漁業管理計畫

17.—(1) 依第 16 節規定，漁業應適用依本節擬訂之漁業管理計畫規定。

(2) 為管理斐濟漁業水域之各指定漁業，局長應負責擬訂與審查漁業管理計畫。

(3) 各漁業管理計畫應—

- (a) 確認漁業；
- (b) 設定漁業或地區之管理及開發目標；

- (c) 描述漁業狀態；
  - (d) 指定該漁業適用之管理措施，與違反該等措施之適當罰款、處罰及制裁；
  - (e) 指明漁業管理計畫之漁撈權利分配程序；
  - (f) 保護家計型、自給性及小型漁民之漁撈利益；
  - (g) 包括風險評估；
  - (h) 指明監控、報告及評估規定；以及
  - (i) 制定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所需之其他規定。
- (4) 若認定符合第(3)子節所載條件，局長應以規定公布漁業管理計畫。

#### 漁業管理計畫之效力

18.-(1) 漁業管理計畫中不符合本條例規定之範圍內無效。

(2) 漁業管理計畫得涵蓋相關條款，使局長得以透過書面公告方式下達指示，以規範漁業管理計畫所規定事項，或充分落實漁業管理計畫所需之事項。

#### 修訂或廢止漁業管理計畫

19. 局長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經徵詢意見後，修訂或廢止漁業管理計畫。

#### 漁業條約及商業入漁協定

20.-(1) 漁業條約或商業入漁協定—

- (a) 若與斐濟漁業水域內之地區有關，應適用斐濟就漁業資源之主權及主權權利；
- (b) 若授權於斐濟漁業水域外進行漁撈，應適用斐濟簽訂之相關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安排；
- (c) 應確保他方當事人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遵守協定條款與條件及斐濟所有相關法律規定；
- (d) 應規定船旗國、漁民團體或船舶經營者就各漁船—
- (e) 指派斐濟居民擔任代理人，負責收受與回覆法律文書；以及
- (f) 通知局長該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收發之通訊、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覆，應視為由船旗國、漁民團體或船舶經營者收發；以及
- (g) 應符合第 6 節所載措施與原則。

(2) 條約、多邊入漁協定或商業入漁協定得包含以下條款—

- (a) 授權本條例所述之漁撈、相關活動、其他活動或作業；
- (b) 核發本條例所述之漁撈、相關活動、其他活動或作業執照；
- (c) 有權執行協定所載職務（包括核發執照）之管理者；
- (d) 入漁之一致性條款與條件；
- (e) 多邊入漁協定之實施；
- (f) 一致、共同或對等的漁業監測與執法措施；

- (g) 一致或共同的漁業養護與管理；
- (h) 觀察員計畫；以及
- (i) 依本條例有效實施協定所需之其他事項。

*施行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際協定*

21.-(1) 部長應制定必要或適當之規定，以施行—

- (a)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行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或
- (b) 斐濟簽訂之條約或安排。

(2) 常務次長應於執照設定必要或適當之條件，以施行—

- (a)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行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或
- (c) 斐濟簽訂之條約或安排。

*依漁業管理計畫或協定分配*

22.-(1) 常務次長得依據本條例以及任何相關漁業管理計畫、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制定、修改或廢止本條例範圍內任何漁撈活動之分配。

(2) 漁業條約、多邊入漁協定及商業入漁協定之分配應—

- (a) 不超過漁業資源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斐濟公民保護漁業之程度；
- (b) 符合任何相關之漁業管理計畫；以及
- (c) 倘適當，擬訂時應特別考量以下因素—
  - (i) 過去與現在之漁撈模式及實踐；
  - (ii) 資訊提交，以養護、管理與開發魚群；
  - (iii) 對斐濟漁業水域之研究貢獻；以及
  - (iv) 該分配是否將促進斐濟漁業發展。

(3) 常務次長依第(1)子節作成之決定，並未致使—

- (a) 任何審查或申訴權，除本條例或依本條例作成之漁業管理計畫、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明定者外；或
- (b) 基於任何目的或理由之補償權或期待。

(4) 部長得經常務次長建議，就分配產生之法定漁撈權，判斷與宣告其性質、範圍及有效期間。

(5) 申請人得依法定漁撈權之規定制度，向常務次長申請法定漁撈權或配額。

*探勘漁撈或測試漁撈*

23.-(1) 未經常務次長許可，不得使用船舶進行或測試或探勘漁撈。

(2) 授予測試或探勘漁撈許可時，常務次長得設定相關作業條件。

(3) 若認定船舶經營者違反作業條件，常務次長得收回或廢止探勘或測試漁撈許可。

*禁用之漁法*

24.-(1) 有下列情事者：

- (a) 容許使用、使用或試圖使用爆裂物、武器、毒物、其他有害物質或禁用物品；或
- (b) 容許搬運、搬運、持有或控制爆裂物、武器、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

且目的在殺死、昏迷、致殘、捕捉魚類，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易遭捕獲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款。

(2) 常務次長得基於第(1)子節之目的，於政府公報公告指定禁用物品或漁法。

(3) 漁船上之爆裂物、武器、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意圖用於第(1)子節所載目的。

(4) 卸下、出售或收取使用禁用物品或漁法所捕撈或捕捉之魚類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款。

(5) 於本節所載犯法行為之程序中，由常務次長或經常務次長以書面授權者簽署，記載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及方法之證明書，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屬證明書所載事項之充分證據。

#### 流網漁撈活動

25.-(1) 斐濟漁業水域內，斐濟漁船或外國漁船不得用於或協助流網漁撈活動、持有或於船上裝載流網。

(2) 經授權於公海或他國水域捕魚之斐濟漁船，不得用於或協助流網漁撈活動。

(3)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用於或協助流網漁撈活動之船舶，不得進入斐濟港口。

(4) 若船舶用於違反第(1)、第(2)或第(3)子節規定，其經營者及船長均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5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

(5) 禁止任何人於斐濟漁業水域進行或協助流網漁撈活動。

(6) 違反第(5)子節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

### 第 5 部分—執照及授權

#### 斐濟漁船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26.-(1) 斐濟漁船或用於娛樂或休閒漁撈之漁船，於斐濟內水、群島水域、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內，不得用於—

- (a) 漁撈；
- (b) 相關活動；或是
- (c) 其他任何活動，

經本條例、漁業管理計畫或依本條例簽訂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所規定的有效執照、授權或漁撈權授權者，不在此限。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娛樂或休閒漁撈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均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款。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均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4) 船員違反第(1)子節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款。

(5) 基於第(3)子節之目的，船員應負責證明其於相關時間不知犯法。

#### 斐濟漁業水域外之斐濟漁船規定

27.-(1) 使用斐濟漁船進行漁撈或相關活動—

(a) 若位於他國漁業水域，應符合該國法律及依本條例第 34 節核發之授權；

(b) 若位於適用條約或多邊入漁協定之區域，應符合該等條約或協定；

(c) 若位於公海，應符合依第 34 節核發之授權；或

(d) 若位於適用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地區，應符合該等措施。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均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0 元以上，40,000 元以下罰款。

(3) 除有能力證明其於相關時間不知犯法者外，船員違反第(1)子節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款。

#### 斐濟國民於公海使用外國漁船

28.-(1) 除符合船旗國核發之合格授權者外，斐濟國民不得使用或受僱於其他國家之登記船舶，於公海進行漁撈活相關活動。

(2) 合格授權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家核發—

(a) 為魚群協定之締約方；

(b)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之締約方，或接受其義務者，且該授權與該組織或安排相關；或

(c) 具有法律與行政機制，以依該協定或安排控制其在公海之船舶。

(3) 對第(1)子節而言，由部長於公報內通知得核發合格授權之國家或國家類別，應為最終內容。

(4) 經營者或船長違反第(1)子節均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50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

(5) 船員違反第(1)子節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款。

(6) 基於第(5)子節之目的，船員應負責證明其於相關時間不知犯法。

#### 執照申請

29. 若符合下列條件，常務次長或授權管理者得核發執照—

(a) 以規定格式或依適用之多邊入漁或相關協定提出申請；以及

(b) 支付規定費用。

#### 執照或授權條件

30.-(1) 依第 32 節核發之執照應為規定格式，並適用—

(a) 規定條件；以及

(b) 依第(3)子節指定之特別條件；或

(c) 與依第 32 及 34 節所授予執照之條件一致，且經常務次長認為適當之條件。

(2) 常務次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指定執照或授權應適用之額外條件。

(3) 常務次長得為妥善管理漁業之必要，就執照或授權設定特別條件，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之條件—

(a) 所授權漁撈或相關活動之類別及方法；

(b) 授權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地區；

(c) 授權捕撈之目標魚種及數量，包括任何混獲限制；

(d) 授權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時間；

(e) 必要之保障及賠償保險；以及

(f) 漁撈相關設備或船舶之數量、類別、尺寸、規格或操作相關限制。

#### 變更特別條件

31.—(1) 為利於妥善管理漁業，常務次長得不定期變更任何執照或授權所附之特別條件。

(2) 若常務次長變更執照所附之特別條件，應以書面通知持照人。

(3) 持照人收到書面通知前（若為外國漁船，則為持照人或其代理人），執照之額外條件或變更概不生效力。

(4) 依據本節授權之每一船舶或人員，皆應遵守斐濟之所有相關法律與此等授權之條件。

#### 核發執照或授權予斐濟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

32. 常務次長得核發執照予斐濟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授權—

(a) 於專屬經濟海域或斐濟漁業水域之其他地區，將船舶用於漁撈或符合本條例之其他目的（如執照所載）；

(b) 於斐濟漁業水域外之公海，將船舶用於漁撈；或

(c) 於他國管轄之水域，依該國法律將船舶用於漁撈。

#### 外國漁船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33.—(1) 除第(4)子節規定外，斐濟漁業水域之外國漁船，應遵守有關航行及海洋環境保護之國際法。

(2) 外國船舶不得—

(a) 用於本條例規範之漁撈、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或

(b) 進行漁撈或相關活動，但符合依本條例、適用之條約、多邊入漁協定或商業入漁協定所核發之有效執照者，不在此限。

(3) 外國漁船位於斐濟漁業水域內禁止漁撈及相關活動之地點時，經營者應確保船上漁具以無法供立即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方式收存。

(4) 外國漁船航行通過斐濟漁業水域時，其經營者若未獲照應提交含有以下資訊之報告—

(a) 船舶名稱；

- (b) 國際無線電呼號；
- (c) 登記船旗；
- (d) 日期及時間；
- (e) 位置（經緯度至分位）；
- (f) 船員配置；
- (g) 預計活動；以及
- (h) 船上漁獲，

(5) 第(4)子節之報告應於以下時間，以電子或實體方式提交局長或其指定人—

- (i) 進入斐濟漁業水域前，按規定距離或頻率；
- (ii) 進入斐濟漁業水域時；
- (iii) 停留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按規定頻率；
- (iv) 離開斐濟漁業水域時；以及
- (v) 其他規定時間。

(6) 外國漁船航行通過斐濟漁業水域時，經營者若拒絕或未報告第(4)及(5)子節所載資訊，應推定船上魚類均係違反本條例於斐濟漁業水域內捕獲。

(7) 局長應與其他機關合作執行第(4)及(5)子節規定，並於徵詢該等機關意見後，得就外國漁船航行通過斐濟漁業水域之報告規定發布公告。

(8) 外國漁船遭用於違反第(1)、第(2)或第(3)子節規定，其經營者及船長均犯下重大違規或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1,000,000 元以上，2,000,000 元以下罰款。

#### *核發執照或授權予外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

34. 常務次長得依本條例規定，核發執照予外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授權該船舶進入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撈、探勘或利用海洋生物資源，或進行符合本條例之其他目的（如執照所載）。

#### *執照或授權有效期間*

35.—(1) 常務次長核發之執照或授權，除依本條例第 38 節提前註銷或收回者外，應於核發日起不超過 36 個月內有效。

(2) 執照或授權效期不得展延超過相關條約或入漁協定之效期。

(3) 除常務次長就漁業之努力量限制另有規定者外，就船舶核發之執照不得移轉。

#### *拒發執照*

36. 常務次長得基於以下理由拒絕執照申請—

- (a) 船主或經營者於任何管轄區域進入破產程序，且未提供適當財務擔保；
- (b) 請照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未符合有關違反本條例或入漁協定的判決或判斷要件，至作成判決或其他判斷為止；
- (c)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違反，或船舶遭用於違反斐濟所加入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行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d)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違反，或船舶遭用於違反斐濟簽訂之條約或入漁協定；
- (e)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觸犯，或船舶遭用於觸犯斐濟法律；
- (f) 提出申請之漁船於區域登記冊未有良好紀錄；
- (g) 船主、經營者或船長之犯罪前科；
- (h) 授予執照將違反或不符合本條例、適用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漁業管理計畫或對斐濟具有拘束力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或
- (i) 依據其他辦法所載之緣由。

#### 執照自動終止

37. 獲照船舶若有重大情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租船、所有權、船旗國或漁具變更，執照或授權應自動終止。

#### 註銷或收回執照或授權

38.-(1) 若有以下情事，常務次長得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

- (a) 為施行漁業管理計畫所指明之發照程序或養護措施所需，；
- (b) 船舶遭用於違反本條例、執照條件或適用之條約或入漁協定；
- (c) 未繳付本條例規定之費用、罰款或償金；
- (d) 獲照或獲授權船舶之良好紀錄遭撤銷，且此良好紀錄為執照條件；或
- (e) 依據本條例簽訂之入漁協定要求或授權部長或常務次長註銷或收回。

(2) 除第(5)子節規定外，若依第(1)子節註銷或收回，應向持照人核發書面註銷或收回通知。

(3) 依據條約或多邊入漁協定核發之執照或授權，僅得依據該協定條款註銷或收回。

(4) 依據第(1)子節所載理由註銷或收回執照或授權時，應依要求歸還持照人執照所餘效期或收回期間（視情況而定）之已繳執照費用。

(5) 若為漁船，則第(3)子節所述之通知得作成書面、或透過無線電、傳真、電子郵件或常務次長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

#### 漁船名冊

39.-(1) 常務次長應就依本條例有權懸掛斐濟國旗之獲照漁船設置名冊。

(2) 第(1)子節之名冊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漁船名稱、登記編號、先前名稱及船籍港；
- (b) 船主姓名及地址；
- (c) 船長姓名及國籍；
- (d) 先前船旗（若有）；
- (e) 國際無線電呼號；
- (f) 船舶通訊類型及號碼，包括國際海事衛星組織（INMARSAT）A、B、C、D 號碼及衛星電話號碼；

- (g) 船舶之彩色照片；
- (h) 船舶製造地點及日期；
- (i) 船舶類型；
- (j) 船員配置；
- (k) 漁法類別；
- (l) 全長及垂標間長度；
- (m) 模深；
- (n) 船寬；
- (o) 總登記噸位；
- (p) 主引擎動力；
- (q) 斐濟授予漁撈授權之性質；以及
- (r) 載運能力，包括冷凍庫類型及魚艙容積；或
- (s) 為履行相關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措施義務所需之其他資訊。

(3) 適用本條例之斐濟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若有意於斐濟漁業水域外捕魚或從事漁撈活動，但未依第(2)子節提供資訊，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2,000 元以下罰款。

#### 提供資訊

40. 常務次長得向相關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提供漁船名冊、名冊增刪、撤銷授權或船舶不再有權懸掛斐濟國旗之相關資訊。

#### 漁業科學研究作業

41.-(1) 若接獲委員會建議之研究計畫，常務次長得核發書面授權，以供人或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相關海洋科學研究作業。

(2) 常務次長應就依第(1)子節授予之授權，設定其認定為適當之條件或額外條件。

(3) 依據本節授權之每一船舶或人員，皆應遵守斐濟之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此等授權之任何條件。

(4)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違反第(1)及(3)子節規定，進行或協助漁業相關科學研究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款。

(5) 除第(4)子節外，若有未遵守授權條件或本條例規定之情事，常務次長亦得收回或廢止授權。

#### 費用與其他償金

42. 申請人應就部長或常務次長核發之執照，或所授予、進行之授權或分配，繳付規定之費用及其他償金。

#### 上訴

43. 任何人若對以下項目不服—

- (a) 常務次長拒絕就斐濟漁船核發或更新執照或授權；或
- (b) 註銷或收回就斐濟漁船核發之執照或授權，

得於該項決定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部長提出訴願。

#### 遵守法律

44.-(1) 船舶或其船長、船員依相關航海、海關、檢疫、移民、衛生或其他法規而所適用之義務或規定，不得因依本條例取得執照或授權而免除。

(2) 斐濟漁船或斐濟漁業水域內船舶之經營者、船長及船員，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斐濟法律，無論是否持有執照或授權。

(3) 依第 34 節持有斐濟漁業水域外漁撈執照之斐濟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或適用該執照之規定者，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斐濟法律。

(4) 違反第(1)子節或第(2)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判定，應處 1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罰款。

(5) 重大違規者，一經判定，應處 6 個月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000 元以上，2,000,000 元以下罰款。

### 第 6 部分—監控、管制、偵查與執法

#### 任命授權官員

45. 縱有其他成文法規定，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任命漁業主管部會所屬員工、任何人或特定類別人員，基於本條例或本條例下相關規定之目的擔任授權官員。

#### 任命他國國民擔任授權官員

46. 依常務次長建議，部長應於政府公報公告任命其他國家之國民，基於本條例之目的擔任授權官員。

#### 進入與搜索的權力

47.-(1) 執行與管理本條例之過程中，授權官員得於合理時間，不取得令狀，逕行於斐濟及斐濟漁業水域—

(a) 攔停、進入、登上或檢查任何船舶或車輛，或進入與檢查任何處所或地點，或檢查任何紀錄、文件、物件與任何工具、設備、裝置或其任何種類內容；

(b) 攔停任何人，並檢查此人持有之任何紀錄、文件、物件、容器、工具、設備、裝置或魚類；以及

(c) 穿越任何土地。

(2)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正有或曾有觸犯本條例之行為，且—

(a) 違反本條例捕獲之魚類，或用於、意圖用於違反本法之物品；

(b) 本條例要求應留存、填妥或提供之紀錄或資訊；或

(c) 合理認定將成為違反本條例證據之物件、紀錄、文件或物品，

可能藏匿、放置或保存於任何船舶、車輛、運輸工具、處所、地點、包裹、包裝、紀錄或物品中，則授權官員得不取得令狀，逕行於合理時間進入或通過任何土地，以進入、檢查與搜索該等處所、地點、船舶、車輛或運輸工具，並得檢查與搜索（必要時得攔停或打開）該等包裹、包裝、紀錄或物品。

(3) 授權官員得於合理所需之期間內拘留任何人員、船舶、車輛、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包裹、包裝、紀錄、文件、物件、工具、設備、裝置、容器、魚類或物品，以利授權官員依本節執行檢查或搜索。

#### *訊問人員與要求提出文件的權力*

48.-(1) 為執行本條例，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有人—

- (a) 正在或曾經從事捕撈或出售魚類；
- (b) 已購買、現正或曾經持有魚類；或
- (c) 正在或曾經違反本條例時，

授權官員得於任何合理時間訊問此人或其他任何人，並且—

- (i) 要求接受訊問之人提供答案，包括有關船舶、地方或事物、任何魚類或漁法、漁具、設備、紀錄、文件、物件、裝置、或捕撈、出售、購買或持有任何魚類之相關物品的解釋或資訊；以及
- (ii) 要求此人或其他任何人，出示對任何船舶或人員核發之任何許可、授權、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

(2) 第(1)子節之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人回答使自己易遭判為有罪的問題。

#### *逮捕的權力*

49.-(1) 為執行本條例，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有人觸犯或可能觸犯本條例，應—

- (a) 命令此人立即停止犯罪行為；
- (b) 要求該人提供其通常使用之名稱、姓氏、出生日期、實際居住地及職業；或
- (c) 不取得令狀，逕行逮捕該人。

(2) 若授權官員依第(1)子節進行逮捕，應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將所逮捕者交由警方拘留，並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Criminal Procedure Decree)。

(3) 若遭逮捕者之犯行最高罰款為 1,000,000 元以下，則此人不得交保。

#### *指示船長的權力*

50.-(1) 為執行本條例，若授權官員相信某一船舶正用於或曾用於違反本條例或依據本條例核發之任何許可、授權、批准、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授權官員得要求船長儘速將該船舶帶到最近的斐濟可用港口，或船長與授權官員合意之其他港口。

(2) 若授權官員依第(1)子節提出指示時，授權官員得於船舶駛往港口時，向船長或船上人員提出有關活動、方法、程序、用品、工具、文件、魚類、財產或物品之合理指示。

#### *使用合理武力與複製文件的權力*

50.-(1) 為執行本條例，授權官員於合理必要範圍內使用武力，使其得依本條例執行權力時，應屬具備正當理由。

(2) 授權官員依本條例執行權力時，得—

- (a) 複製紀錄或文件，或取走紀錄或文件複本，並為此於合理期間內，自留存處持有並取走該等紀錄或文件；以及

- (b) 於必要情況下，要求某人以可用格式製作，或協助授權官員製作文件所記載或儲存之資訊。

#### *扣押的權力*

52.—(1) 授權官員得不取得令狀，逕行扣押—

- (a)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正用於、曾用於或意圖用於本條例所列犯行之任何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設備、或物品；
- (b)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違反本條例捕獲、殺死、運送、買入、售出或持有之魚類；
- (c) 與第(b)子節所載魚類混合之魚類；或
- (d)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可證明本條例所列犯行之任何物件、紀錄、文件、或物品。

(2) 依第(1)子節扣押之財產，應於可行範圍內，儘速交付警方保管。

#### *一般權力*

53.—(1) 授權官員得於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賦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提出合理必要之指示，以執行其權力。

(2) 授權官員得於下列地點依本條例執行權力—

- (a) 斐濟境內；
- (b) 斐濟漁業水域；以及
- (c) 斐濟漁業水域外，

並依斐濟簽訂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相關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安排，就任何行為（無論是否於斐濟漁業水域發生）執行。

(3) 第(2)子節第(c)項並未授權授權官員對外國船舶或對外國船舶上之人行使本條例所賦予權力，除非授權官員—

- (a) 合理認定船上之人於斐濟漁業水域犯罪；
- (b) 正在或最近曾經對該船舶進行緊追；以及
- (c) 該緊追起自斐濟漁業水域。

(4) 若經斐濟簽訂並透過規定或政府公報公告於斐濟實施之條約、多邊入漁協定或其他雙邊、多邊條約授權，或國際法授權，授權官員得不受斐濟漁業水域限制，對外國船舶或外國船舶上之人，執行有關漁業檢查、法規遵循或執法之權力。

####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措施相關權力*

54.—(1) 除第(2)子節規定外，斐濟所加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已採行之漁業檢查、法規遵循及執法措施，得由常務次長授權之授權官員執行。

(2) 常務次長應於政府公報公告第(1)子節之執法措施。

#### *協助授權官員之人*

55. 授權官員行使本條例賦予之權力時，得藉助其認為為目的所需之助手。

#### *免責*



56.-(1) 授權官員或授權官員助手依據本條例採取行動，或未採取本條例規定之行動，除非其係出於惡意，否則不因欠缺管轄權、或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理由所致使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2) 除非授權官員或人員須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否則國家對授權官員或人員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不負任何民刑事責任。

#### *扣押財產之規定*

57.-(1) 對所扣押財產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前，常務次長經以下人聲請—

- (a) 財產遭扣押時之占有人；或
- (a) 有權持有扣押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人，

得授權依常務次長指定之保證金數額、擔保及條件，將財產具保發還該人。

(2) 依第(1)子節取回財產者，倘未遵守任何保證金條件或常務次長決定之任何條件—

- (a) 常務次長得隨時指示重新扣押該財產；
- (b) 該財產應適用本節規定，等同於依第 52 節扣押；
- (c) 若未遵守任何保證金條件，常務次長得向高等法院聲請沒收保證金；
- (d) 若常務次長提出前項聲請，高等法院書記官應指定開庭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指定開庭日前至少 7 日，將開庭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送達受保證金拘束的每個人；
- (e) 若法院於開庭後，認定確有違反任何保證金條件情事，法院得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數額，對受保證金拘束且通知確依本節送達者核發命令，以沒收保證金；且
- (f) 依本子節應繳付之罰款，等同於依近海漁業罰款通知收取之罰款。

#### *出售扣押財產*

58.-(1) 若常務次長認定依第 52 節扣押之魚類或其他物品可能腐爛、敗壞或變質，常務次長得授權以其決定之方式及價格出售。

(2) 常務次長之決定，應以包括但不限於扣押魚類或其他物品之當地市價、需求、品質及其他因素為根據。

#### *沒收(入)扣押財產*

59. 若扣押時無法確認財產之所有權，應由國家沒收(入)，且倘若自扣押日起算屆 90 日，仍無法確定財產之所有權，則應依常務次長指示處置。

#### *買受人取得有效所有權*

60. 就依第 58 節所出售之任何魚類、物品或財產支付對價的買受人，應取得該魚類、物品或財產(視情況而定)無負擔之有效所有權。

#### *扣押財產由警方保管*

61. 除第 57(1)節規定外，依第 52 節扣押之財產，以及依第 58 節出售財產之收入(除本國依第 59 節處置者外)，應由警方代表本國保管，至—

- (a) 決定不告訴或起訴所扣押財產相關犯行時；或
- (b) 當起訴或提出告訴，至所扣押財產相關犯行之訴訟程序完成時，或法院決定之較早時間點。

#### 附條件具保發還扣押財產

62.-(1) 針對第 57 (1)節扣押財產之犯行，若已提出告訴或起訴後，財產仍由國家保管，法院經下列人聲請—

- (a) 財產遭扣押時之占有人；或
- (b) 有權持有扣押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人，

得隨時將財產具保發還該人，此類發還得適用法院決定之擔保與條件。

(2) 在判斷保證金數額或擔保形式時，法院應考量下列各項之累計總額—

- (a) 發還財產之價值；
- (b) 起訴或可能起訴犯行之罰款上限；以及
- (c) 若判定犯法，起訴可能收回之損失、損害或費用，且法院得將價值設定為累計總額。

#### 提出告訴或起訴

63. 應於扣押、持有或扣留財產後，儘速決定是否就依第 52 節所扣押財產之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 本國不負責任

64. 依第 52 節扣押之魚類或其他易腐物品，若有腐敗或變質，本國概不負責。

#### 發還扣押財產及出售收入

65. 除第 64 節規定外，縱本條例另有規定，凡依第 52 節扣押任何財產，其後當—

- (a) 決定不提出告訴或起訴；或
- (b) 對於財產將遭沒收（入）之犯行，被告獲判無罪時，

應立即將國家保管之財產或出售財產之收益發還權利人，若係第 58 節之財產所出售的收益，應付與無主款帳戶，並依斐濟法律處理。

#### 授權官員免責

66. 縱本條例另有規定，授權官員依本條例第 52 節執行扣押時，若將其認定為仍存活之扣押魚類放回水域，縱然決定不告訴或起訴此魚類相關犯行或被告獲判無罪，該官員仍無須對魚類遭扣押者負擔民刑事責任。

#### 移除扣押船舶零件

67.-(1) 授權官員得移除國家保管之扣押船舶、車輛或航空器零件，使車輛或航空器無法移動。

(2) 依第(1)子節移除之零件應妥善保存，並於發還船舶、車輛或航空器時歸回。

(3) 有下列情事者—

- (a) 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1)子節拆除之零件；
- (b) 持有、安排取得或製作依第(1)子節拆除零件之更換、替代零件；或
- (c) 於本國保管之船舶、車輛或航空器，安裝或試圖安裝零件或零件之更換、替代零件，

且未經常務次長授權者，即屬犯法。

### 觀察員及觀察員計畫

68.-(1) 本節設置斐濟觀察員計畫。

(2) 斐濟觀察員計畫應負責為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目的，蒐集、記錄與報告正確可信之資訊，包括—

- (a) 捕獲魚類之物種、數量、尺寸、年齡及狀態；
- (b) 捕獲魚類之方法、地區及深度；
- (c) 漁法對魚類及環境之影響；
- (d) 任何船舶作業的各方面資訊；
- (e) 魚類加工、運送、轉載、儲存或處置；
- (f) 追蹤管理措施及相關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實施情況；或
- (g) 協助常務次長基於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目的，取得、分析或確認漁業相關資訊之其他事項。

### 任命觀察員

69.-(1) 常務次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就依本條例或本條例下之規定獲發有效執照或授權的船舶任命觀察員。

(2) 常務次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任命其他國家之國民，基於本條例之目的擔任觀察員。

(3) 縱有第(1)子節規定，得依斐濟簽訂之合作協定任命觀察員，若該等協定可供相互承認觀察員，則應依該等協定任命。

(4) 依第(2)及(3)子節任命之非斐濟公民，應依本條例執行職責及職務。

### 觀察員得登上獲執照或獲授權船舶

70.-(1) 應允許觀察員登上依本條例核發有效執照或授權之船舶，並於船舶上執行第 68 節所載之觀察員職務。

(2) 船舶經營者、船長與船員應允許並協助觀察員—

- (a) 依常務次長要求之時間和地點，登上並留置於船舶以執行其職責及職務；
- (b) 依觀察員判斷為執行職務所需，自由出入及使用船上設施及設備，包括—
  - (i) 自由出入或接近駕駛室、船上魚類及用於放置、處理、秤重、儲藏魚類之區域；
  - (ii) 自由查閱船舶紀錄，包括日誌及文件，以核對及複製紀錄；
  - (iii) 自由接近船上漁具；
  - (iv) 自由使用航海設備及無線電；
  - (v) 自船上取走合理數量之樣本，以進行科學研究及獲取其他相關資訊；
  - (vi) 拍攝漁撈作業照片，包括魚類、漁具、設備、圖表及紀錄，並取走其於漁船上拍攝或使用之照片或影片；
  - (vii) 透過船上通訊設備收發訊息；以及
  - (viii) 於斐濟漁業水域或執照或授權所授權之其他地區，蒐集其他漁業相關資訊；

(c) 安全地執行觀察員之職務；以及

(d) 依常務次長或根據入漁協定於決定之時間和地點離船。

(3) 經營者應依等同於幹部船員或常務次長可接受之合理標準，於船上為觀察員提供食宿、安全設備及醫療設施，且不得就此向國家收費。

(4) 除第(2)子節規定外，常務次長得另要求經營者全額支付下列授權觀察員相關費用—

(a) 往返船舶之交通費；

(b) 常務次長通知之薪資，此即為薪資全額；以及

(c) 保險費全額。

(5) 船舶持有依本條例核發之有效執照或授權，其經營者與船長應允許並協助觀察員自由出入於斐濟漁業水域捕獲魚類之斐濟境內卸魚或轉載地點，以利取走樣本及蒐集有關斐濟漁業水域之其他漁業資訊。

(6) 依本條例、國際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於斐濟漁業水域外執行職務之觀察員，除另有規定外，應持續適用本條例，經營者、船員或其他相關人依本條例對該等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之責任及義務亦應適用。

#### 觀察員免責

71. 觀察員依據本條例採取行動，或未採取本條例規定之行動，除非其係出於惡意，否則不因欠缺管轄權、或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理由所致使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

72.—(1) 任何漁船的經營者、船長與船員、任何車輛駕駛以及任何航空器飛行員或組員，應立即遵照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指導或指示，並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離開及檢查船舶、車輛或航空器及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和漁產品。

(2) 任何漁船的經營者、船長與船員、任何車輛駕駛以及任何航空器飛行員或組員，應確保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視情況而定）於執行職責時之安全。

(3) 違反第(1)或第(2)子節者，或—

(a)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職務時，加以攻擊、妨礙、抵抗、拖延、拒絕登上、恐嚇或干擾；

(b) 煽動或教唆他人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權力或職責時，或對依官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行事者，施以攻擊、抗拒或妨礙；

(c)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權力或職責時，或對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授權官員行事者，使用威脅、辱罵語言或有威脅、侮辱行為或手勢；

(d) 未遵照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合法要求；

(e) 向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提供重大不實或誤導資訊；

(f) 冒充或謊稱其為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或謊稱其係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授權官員合法行事；

(g) 從事本條例禁止之行為惟拒絕接受逮捕；或

(h) 違反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任何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職責。

應屬犯罪。

(4) 對第(3)子節而言，不容許任何授權官員、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行事之人、或觀察員行使本條例所賦予權力者，應視為妨礙該官員或人員。

(5) 違反第(3)子節應構成重大違規。

(6) 若漁船將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載離斐濟漁業水域，並使其於斐濟管轄區外離船，具有該漁船全部、部分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船長、船主、租船者、代理人或依斐濟法律設立之公司，應負擔其回國費用，包括於斐濟境外之食宿費用，以及直接返回斐濟之交通費用。

(7) 除第(5)子節規定外，觸犯本節者一經判定，應科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罰款。

####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識別

73.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行使本條例賦予之權力時，應依要求出示識別證，以證明其為授權官員或觀察員。

####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船舶規定

74.—(1) 依本條例取得漁撈執照或授權之漁船，作為執照或授權之條件，經營者應於執照期間內，安裝、維護與操作獲准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MTU)，同意於斐濟漁業水域內外及其他議定、指定區域隨時接受監控，並應遵守—

(a) 製造商規格及操作指示；以及

(b) 其他規定。

(2) 第(1)子節所述之每艘漁船經營者應確保—

(a) 任何人不得毀損或干擾 MTU，並且 MTU 不受更動、破壞、停用或其他干擾；

(b) 未經局長事前書面許可，不得將 MTU 移出所規定或同意之安裝位置或拆除；

(c) 執照或授權有效期間內，船舶位於斐濟漁業水域內或外時，MTU 隨時保持開啟及正常運作；

(d) 當局長通知船舶之 MTU 無法傳輸時，遵守常務次長之指示，至 MTU 正常運作為止；以及

(e) 依局長指示或規定，由經營者負擔費用辦理 MTU 登記。

(3) 第(1)子節所述船舶之經營者或其授權代理人，若經發照國或適當機關通知，船舶之 MTU 無法發送報告時，應確保含有船名、呼號、位置（以經緯度標示至分位）、報告日期及時間之報告發送至指定機關。

(4) 該等報告應自 MTU 故障通知時起，每 4 小時或以指定機關設定之較短期間發送一次。

(5) 該等報告應持續發送至發照國或適當機關，直至確認 MTU 正常運作為止，但故障通知距確認 MTU 正常運作不得超過六十日。

(6) 若依第(3)、(4)、(5)子節提出船位報告不可行，或依局長指示，則該船舶船長應立即收存漁具，將船舶直航駛入局長指定之港口，並且儘速報告局長船舶已收存漁具，且正在進港或已進港。

(7) 未遵守本節之經營者（含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1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並應註銷相關執照及授權。

####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75.-(1) MTU 依第 74 節規定運作所產生之船舶監控系統資訊，所有權應歸屬於本國。

(2) 所有船舶監控資訊應歸類為機密資訊，並應遵守規定之程序。

(3) 將船舶監控系統資料洩露予未獲授權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處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罰款。

### 第 7 部分—港口措施、轉載及其他服務

#### 港口措施

76.-(1) 若常務次長合理懷疑，試圖進港之船舶進行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或支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常務次長得全權拒絕該船舶進港。

(2) 若常務次長得知，斐濟所加入或為合作非會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名單中所列船舶，進行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或支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常務次長亦得拒絕該船舶進港。

(3) 縱有第(1)子節規定，若符合下列條件，得授權該等船舶進港—

(a) 專為依國際法進行檢查並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且於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與支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方面，至少與拒絕進港同等有效者；或

(b) 遭遇不可抗力或危險情事之船舶，得進入斐濟內水，並停留必要時間，以取得安全直航至斐濟境外港口所需之食物、燃料及其他商品、服務。

(4) 常務次長得與相關機關聯繫，針對經目擊進行或支援違反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漁撈活動的船舶，且船旗國並非該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者，禁止其進入斐濟港口，除非可證明船上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方式捕撈。

(5) 前述禁止範圍得為個別船舶或一類船舶。

(6) 常務次長另得於政府公報公告規範本節所述事項。

(7) 本節所稱之港口，包括離岸碼頭及其他卸魚、轉載、加油設施或補給船。

(8) 未遵守本節或依本節制定或作成之規定、命令或公告者，即屬犯法，應科 2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

#### 港口採樣及監控

77.-(1) 常務次長應為與依第 68 節制定觀察員計畫相同之目的，制定港口採樣及監控計畫。

(2) 若漁船於斐濟漁業水域進行漁撈航次，無論航次是否於位處漁業水域之港口終止，常務次長得要求該等漁船或運搬船之經營者應遵守常務次長就卸魚港口指示之港口採樣及監控規定，以做為依本條例或國際協定核發執照之條件。

(3) 常務次長應要求該等漁船遵守常務次長就卸魚港口所指示之港口監控規定，以做為漁船使用斐濟指定港口或其他設施之條件。

(4) 港口採樣及監控應於常務次長決定之斐濟漁業水域內外地點，就常務次長決定之船舶執行。

(5) 若常務次長決定於斐濟漁業水域外之地點，執行港口採樣及監控，應於開始港口採樣前

(a) 確保船舶經營者透過接受執照條件、國際協定或其他方法，同意港口採樣規定；以及

(b) 確保取得港口所在國主管機關核准。

(6) 經營者未遵守常務次長依第(2)及(3)子節提出之要求，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罰款，並應註銷相關執照，且自犯行發生起至少一年內，不得再就該船舶或經營者核發執照。

#### 卸魚、轉載、加油及補給

78.—(1) 除另有規定外，局長應依相關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及可能制定之其他規定，授權涉及斐濟漁業水域或斐濟港口內船舶之卸魚、轉載、加油或補給。

(2) 依據第(1)子節核發之任何授權，局長應附帶可能規範之條件，亦得附帶其認為適當且與前述條件一致之額外條件。

(3) 依本節取得授權之船舶，其船長、船主、租船者及經營者應遵守相關斐濟法律及該等授權之條件。

(4) 若未遵守授權之條件或本條例，局長得收回或廢止其授權。

(5) 未取得依本節核發之授權，逕行就漁船進行任何卸魚、轉載、加油、補給活動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罰款。

### 第 8 部分—管轄及證據

#### 管轄及資格

79.—(1) 於適用本條例之地點，對適用本條例者，違反本條例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依與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係於斐濟境內高等法院管轄區發生之相當司法程序處理。

(2)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於斐濟漁業水域外合法行使本條例賦予之權力，或一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若於斐濟漁業水域內進行係屬觸犯本條例時（除相關條約、多邊入漁協定或商業入漁協定另有規定外），則行使該權力及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於高等法院管轄區內進行，如第(1)子節所述。

(3) 第(1)子節所述人員於公海之作為或不作為，若於斐濟漁業水域內進行，係屬觸犯本條例第 5 部分，應視為於高等法院管轄區內進行，如第(1)子節所述。

(4) 若規定或執照條件特別或概括要求船舶於公海時報告事實，得就未報或誤報事實採取法律程序，等同該事實係於斐濟漁業水域發生，且未報或誤報應視為於高等法院管轄區內進行，如第(1)子節所述。

(5) 縱任何成文法另有規定，於犯行發生起兩年內，得隨時對違反本條例之任何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6) 於高等法院就觸犯本條例之起訴或程序，僅得由本國進行。

####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

80. 依本條例產生或徵收之所有罰款與沒收（入），據此沒收（入）任何扣押物品之責任，以及依本條例應繳付之所有租金、費用、開支、稅捐和其他所有款項，得以總檢察長為名義原告，透過訴訟或其他適當民事程序起訴、判定、執行與收取，該等程序應視為民事程序。

#### 損失、損害或衍生費用之責任

81. 觸犯本條例者一經判定，可能須向本國繳付—

- (a) 因犯罪導致之損失或損害；
- (b) 偵查、逮捕、調查或起訴衍生之費用；以及
- (c) 扣留或扣押犯罪相關財產、魚類、物品或事物所衍生之費用，

且法院得裁定損失、損害或費用之償金，以做為罰款以外之補償，並以與罰款相同之方式收取。

#### 證據證明書

82. 常務次長或其以書面指定之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 (a) 特定船舶或特定人於特定日期是否為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持有人；
- (b) 所附文件為依本條例授予或核發執照、授權或其他文件之認證本，且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
- (c)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屬於漁業水域範圍內，或漁業水域之禁漁、限漁或管制區，或斐濟漁業水域之任何管控區域，或斐濟漁業水域任何附有特定條件之區域；
- (d) 附表顯示斐濟漁業水域、領海、禁漁區、限漁區或基於特定目的劃分之其他區域、地區，於特定日期之界線；
- (e) 特定物品或設備係為漁具；
- (f) 造成魚類死亡或受傷之原因及方法；
- (g) 所附文件為斐濟簽訂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其他雙邊或多邊法律文書之認證本；
- (h) 呼號、名稱或編號為特定船舶之呼號、名稱或編號，或依船舶命名或編號系統所分配之；
- (i) 特定船舶於區域登記冊具有或不具良好紀錄，如所附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局長簽署之聲明複本所示；
- (j) 所附船位或漁獲報告係針對特定船舶提出；
- (k) 特定船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或其他物品符合或不符合本條例、相關入漁協定或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登記規定，如所附該等登記冊管理者簽署之聲明複本所示；
- (l) 所附文件為特定測量工具之正確證明書；
- (m) 特定行為觸犯他國法律，如所附該國主管機關簽署之聲明複本所示；
- (n) 本條例定義之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如所附常務次長簽署之聲明複本，或採行該等措施之組織或安排所發相當文件所示；



- (o) 依本條例出具之魚類情況證明書符合本法，且係由證明書簽署人核發；
- (p) 照片正確反映原意圖表現之內容；
- (q) 照片係由特定人拍攝；
- (r) 依本條例應留存或提供之特定報表、日誌、紀錄或資訊是否確實留存或提供；或
- (s) 特定漁撈權利之特定利益是否由證明書中所列者持有。

#### 船位證明書為充分證據

83.-(1) 於本條例相關程序中，船舶於特定日期、時間或期間經指稱所在之地點或區域，若為該項犯行之重大要件，則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授權官員核發之證明書中所記載之地點或區域，應為船舶於該日期、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或區域之證據。

(2) 授權官員應於依第(1)子節核發之證明書中，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正式職稱、任命國及任命所依據之規定；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及（若已知）呼號；
- (c) 船舶位於該地點或區域之日期、時間或期間；
- (d) 經指稱之船舶所在地點或區域；
- (e) 用於確認第(d)項所載地點、區域之定位設備，包括其準確度範圍；
- (f) 聲明授權官員已於使用定位設備前後之適當時間完成設備檢查，且該定位設備是否無異常跡象；以及
- (g) 若定位設備於司法上未認定為明顯正確，或使用指定機器，聲明其已於設備使用後，儘速檢查該設備。

(3) 對本節而言，「授權官員」應包括漁業執法官員、偵查官員及於他國負有類似責任之官員，以及依斐濟所簽多邊安排或協定所授權之公海檢查員。

####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證據

84.-(1)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使用 MTU 所取得或確定之所有資訊或資料，應推定為—

- (a) 係來自該船舶；
- (b) 係正確傳遞或傳輸；
- (c) 由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提供；

(2) 依第(1)子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或資料得列為證據，無論係源自列印資料或顯示器。

(3)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應適用第(1)子節所載之推定。

(4) 依本條例安裝及操作之 MTU，於司法上應認定為明顯正確。

(5) 授權官員或常務次長以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稱；
- (b) 其有能力解讀可取得或確認 MTU 資訊之機器，包括列印資料及顯示器；
- (c) 自 MTU 取得或確認資訊之日期、時間及細節；

- (d) 就其所知，或由官方登記冊、紀錄或其他文件所確認，MTU 所在船舶之船名及呼號；以及
- (e) 聲明 MTU、傳輸或用於取得、確認資訊之其他機器無異常跡象。

#### 攝影證據

85.-(1) 若就漁撈或相關活動拍攝照片，且其上同時記載拍攝日期、時間及位置，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照片係於其上所記載之日期、時間及位置所拍攝。

(2) 前述第(1)子節所載推定僅適用於—

- (a) 拍攝照片之相機，係直接連結至提供日期、時間及位置之設備；且
- (b) 照片係由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拍攝，或於其監督下拍攝。

(3) 拍攝第(1)子節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得出具證明書並附於照片，其中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正式職稱、任命國及任命所依據之規定；
- (b) 照片中任何漁船之名稱及（若已知）呼號；
- (c) 相機、鐘錶或其他提供日期、時間、定位設備之名稱，並聲明其已於照片拍攝前後之適當時間，以及（若有必要）依第(2)子節第(b)項檢查該設備，且該設備是否無異常跡象；
- (d) 第(2)(a)及(b)子節所載事項；以及
- (e) 所用定位設備之準確度範圍。

#### 證明書之效力及程序

86.-(1)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聲稱為本部分之證明書的文件，應據此視為此類證明書且係正式出具。

(2) 依本部分出具之證明書—

- (a) 於本條例任何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前至少 28 日送達被告；且
- (b) 被告未於送達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書面異議及其理由送達檢方，

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載事實之確切證明，除非法院認定被告因未提出異議而不當受損外。

(3) 若—

- (a) 證明書於向法院提出前未滿 28 日送達被告；
- (b) 書面異議及理由通知於證明書送達被告後 7 日內送達檢方；或
- (c) 法院認定被告因未提出異議而不當受損，

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載事實之初步證明，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4) 依本部分出具之證明書若有遺漏或錯誤，不因此而無效，除非法院認定該遺漏或錯誤對相關程序爭點具有重大影響，或被告因該遺漏或錯誤而不當受損。

(5) 在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具本部分之證明書時，檢方無義務傳喚出具證明書之人，且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法院原則上應信賴該證明書所載事實。

### 一般推定

87.-(1) 於任何用於本條例所列犯行之漁船上發現的魚類，應推定為係違反本條例所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2)於本條例任何法律程序中，若事件發生地點出現爭議，除以反證推翻者外，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其他正式紀錄所載地點應推定為事件發生地點。

(3)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正式記錄的繕本或授權官員認證為真實或正確之節本，得作為其中所載事項之初步證據。

(4) 本條例之程序中，船舶相關漁撈活動之作為或不作為，亦應視為由船舶經營者及船長所為。

(5) 依本條例留存或用於記錄漁船活動之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所記載之書面內容或其他標記，應視為由船舶經營者與船長記入。

(6) 若於本條例所列犯行之法律程序中—

(a) 授權官員依合理根據，提出證據指稱有關該犯行之魚類係使用流網捕獲；或

(b) 法院於審酌證據後，認定其根據確屬合理，

則該等魚類應推定為以該等方式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7) 若於本條例所列犯行之法律程序中—

(a) 授權官員依合理根據，提出證據指稱有關該犯行之魚類係自斐濟漁業水域特定區域捕獲；或

(b) 法院於審酌證據後，認定其根據確屬合理，

則該等魚類應推定為以該等方式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8) 於本條例所列犯行之程序中，告發人於告訴或起訴時指稱某人是否為船舶經營者或船長時，若無反證，應推定為正確。

### 授權之推定

88. 聲稱由特定人或其代表依本條例製作、留存或提供之報表、日誌或紀錄或其他資訊，對本條例而言，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由該人或經該人授權製作、留存或提供。

### 絕對責任

89. 依本條例起訴罪行時，無須證明被告意圖犯罪。

###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90. 若法人遭判定觸犯本條例，且可證明構成犯法之行為符合下列條件，法人之董事及管理相關人員亦屬觸犯本條例—

(a) 經該人員授權、許可或同意進行；或

(b) 該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犯行發生；且

(c) 未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加以預防或阻止。

###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

91.-(1) 若委託人依本條例應—

- (a) 留存帳冊、日誌或紀錄；
- (b) 提供報表、日誌或資訊；
- (c) 填妥書表；或
- (d) 就留存帳冊、日誌、紀錄；提供報告、日誌、資訊；或填妥書表採取行動，

代理或聲稱代理委託人之人，就該等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基於本條例之目的，應視為委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若委託人證實聲稱為其代理人者，並無就第(1)子節所列行為代理委託人之明示及默示授權，委託人即無須負責。

(3) 為本節之目的，代理人無須受僱於委託人，且代理無須為有償。

#### 公司與個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

92. 個人之主管、員工，或個人為從事漁撈活動而持有、租用船舶之船長或船員，所從事之作為或不作為，對本條例而言，應視為該個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 湮滅證據

93.-(1) 任何人不得為避免本條例之扣押或犯行之偵查，而銷毀、丟棄、隱匿或拋棄魚類、漁產品、漁具、漁網或其他漁撈用具、日誌、報表、紀錄、文件、電擊裝置、爆裂物、毒物、其他有害物質或其他物品。

(2) 違反第(1)子節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處 6 個月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2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款。

#### 船長及經營者之責任

94.-(1) 若漁船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人觸犯本條例所列犯行，船長亦應視為觸犯同樣犯行。

(2) 若因觸犯本條例而遭起訴之漁船經營者，於船舶最初遭扣留時或扣留後，並非斐濟居民或未實際位於斐濟境內，依斐濟法律運作且由該經營者擔任主管、董事或執行長之法人，應視為經營者，且相關法律程序得依本條例進行，並得依適當情況就該等經營者進行指控、起訴、判決及科以罰款。

#### 沒收及收回漁撈權、執照

95. 就經判定本條例之罪者，高等法院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沒收或收回其漁撈權利、執照、授權或核准。

#### 禁令

96.-(1) 經判定本條例或本條例下任何規定之罪者，於定罪之日起 7 年內，再遭判定同罪或其他本條例或本條例下任何規定之罪，除本條例其他任何罰款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該人禁止從事—

- (a) 漁撈；
- (b) 漁撈相關活動；以及
- (c) 本條例規範之任何其他活動。

(2) 違反第(1)子節禁令之人，或容許明知適用第(1)子節所載禁令者登船的船長，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 50,000 元以上，100,000 以下罰款。

#### 第 9 部分—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97.—(1) 漁業官員或授權官員得就觸犯本條例者—

- (a) 核發本條例附錄 1 所載之近海漁業罰款通知；或
- (b) 依本條例開啟法律程序。

(2) 若經依第(1)子節核發近海漁業罰款通知者，未於 21 日內遵照辦理，該通知應視為依刑事訴訟條例核發之傳票。

(3) 依第(1)子節核發近海漁業罰款通知之漁業官員或授權官員，應確實於核發通知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常務次長。

#####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程序

98.—(1) 縱刑事訴訟條例另有規定，授權官員得親自向其指控犯法者送達附錄 1 之近海漁業罰款通知，就所指控之犯行開啟程序。

(2)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載明指控犯行發生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載明受通知者之名稱／姓名及地址；
- (c) 指明受通知者得繳付指定罰款之時間及地點；
- (d) 要求受通知者於 21 日內繳付指定罰款，若未繳付，法律程序應於後續 14 日內開啟，受通知者得委託律師代理，或以書面承認犯行；
- (e) 向受通知者指明，若未於通知所載期限內繳付，且經法院判定犯法，法院就該犯行科處之罰款得較指定罰款為高；若無力繳付，得適用 2009 年處罰條例 (Sentencing and Penalties Decree) 第 37 (1)及(2)節規定；以及
- (f) 應視情況載明送達受通知者之日期。

(3) 核發近海漁業罰款通知之授權官員或漁業官員，應於通知日後 7 日內，將該通知之簽署本提交通知所載法院。

(4) 本節未禁止依本條例之其他條款開啟程序。

#### 第 10 部分

##### 出售、發還與沒收 (入) 留置財產

##### 定罪時沒收 (入) 財產

99.—(1)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罰款上限為 500,000 元以上之本條例所列犯行時，高等法院除科罰款外，亦應命令國家沒收 (入) 以下物品，無論該等物品是否依本條例扣押，但法院基於有關犯行之特殊理由認為應作成其他命令時，則不在此限—

- (a) 用於犯法之財產；

- (b) 依本條例扣押或扣留外國船舶時之船上魚類，以及其他情況下犯行相關之魚類；
- (c) 依本條例第 58 節出售此等財產或魚類之收益；以及
- (d) 犯行相關之漁具，

(2)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第(1)或(3)子節以外之本條例所列犯行時，高等法院除科罰款外，另得命令國家應沒收（入）－

- 用於犯法之財產；
- 犯行相關之魚類；
- 依本條例第 58 節出售此等財產或魚類之收益；以及
- 犯行相關之漁具，

無論是否依本條例扣押。

(3)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罰款上限不超過 500,000 元之本條例所列犯行時，高等法院除科罰款外，另得命令國家應沒收（入）－

- (a) 犯行相關之魚類；
- (b) 依第 58 節出售該等魚類之收入；以及
- (c) 犯行相關之漁具，

無論是否依本條例扣押。

#### 適用保證金

100.-(1) 高等法院依本條例核發沒收（入）命令時，得經常務次長聲請，就沒收（入）財產或魚類所提交之保證金或擔保，命令按以下順序適用－

- (a) 抵充依第 99 節命令沒收（入）之財產或魚類；
- (b) 沒收（入）命令相關犯行之處罰或罰款；以及
- (c) 抵充依第 99 節核發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補償命令。

(2) 依本條例核發補償命令所收取之款項，若係與國家船舶或其他交通器之燃料費用有關，該等款項應付與該船舶、交通器（或更換或替代船舶或交通器）之適當燃料成本帳戶，並應用於更換燃料。

#### 取走扣押物品

101. 若依本條例持有、沒入或沒收之財產或其他物品，自本國保管下違法取走，該物品得隨時於斐濟漁業水域內扣押。

#### 處置沒收（入）物品

102.-(1) 依本條例命令沒收（入）之財產、魚類或其他物品，於上訴期限屆滿而未提起上訴時，得依常務次長指示方式處置。

(2) 依本條例扣押之財產、魚類或其他物品，或依本條例持有之款項，若未於任何法律程序遭沒收，得由本國持有，至依本條例科處之罰款、償金或費用於期限內繳清為止。

(3) 若未於期限內繳清，應出售扣押之財產、魚類或其他物品，並於扣除依本條例科處之罰款、費用及出售費用後，發還收入餘額。

#### 取走保管物品

103.-(1) 取走本國依本條例保管之船舶、車輛、航空器或其他物品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處 3 個月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罰款。

(2) 行為人取走時，不知該船舶、車輛、航空器或其他物品係由本國保管，不得作為第(1)子節所載犯行之抗辯理由。

### 第 11 部分—規定

#### 規定

104.-(1) 部長得制定施行本條例與適當管理所需之規定。

(2) 在不限第(1)子節規定下，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得包含以下內容 -

- (a) 漁業或特定漁業之養護、管理、開發及管制措施；
- (b) 用於漁撈活動、相關活動或本條例其他目的之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的發照、授權或登記，包括有關該執照、授權或登記之形式、核發要件、拒發理由、條款及條件、費用、規費、權利金和其他償金；
- (c) 漁民或特定類別漁民、漁具和用於漁撈活動之其他設備或裝置的發照、授權或登記；
- (d) 規範獲照外國漁船作業與應遵守之條件及程序；
- (e) 規範其他船舶基於任何目的進入斐濟漁業水域之作業，與應遵守之條件及程序；
- (f) 魚類捕撈、裝載、卸下、處理、轉載、運送、持有及處置事宜；
- (g) 魚類及漁產品（包括活魚）進口、出口、配銷及行銷事宜；
- (h) 收存漁具之方式；
- (i) 授權官員、觀察員、港口採樣員與監測員之任命及權責；
- (j) 任何船舶之船長與船員，就授權官員、觀察員、港口採樣員與監測員應遵守之義務及程序；
- (k) 獎勵提供漁船作業相關資訊，且致使判定本條例之犯行者；
- (l) 集魚器之發照、管制與使用，及對所聚集之魚的權利，並規範漁船得於此等裝置附近從事漁撈活動之時間與最短距離；
- (m) 斐濟漁民與斐濟漁船之安全標準及措施；
- (n) 要求提供漁業相關統計及其他資訊；
- (o) 魚類加工設施作業之管制、檢查及條件相關事項；
- (p) 海洋污染防治；
- (q) 指定與維持收取及回覆本條例相關文書之代理人，並設置相關程序；
- (r) 施行依本條例簽訂之入漁或相關協定、安排；

- (s) 規範或禁止使用集魚器；
- (t) 規範測試或探勘漁撈之進行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報告規定、漁具與設備試用及相關費用；
- (u) 斐濟漁業水域之新魚種報告規定；
- (v) 規範休閒或娛樂漁撈；
- (w) 設定違規行為，且應處 100,000 元以下罰款；若犯行持續，每日應另處 1,000 元以下罰款；以及
- (x) 本條例規定或授權之其他任何事項。

(3) 部長得設置法定漁撈權制度，並為此就以下事項制定規定—

- (a) 入漁權或配額申請方法；
- (b) 法定漁撈權申請資格判斷標準；
- (c) 法定漁撈權之性質；
- (d) 法定漁撈權之期間；
- (e) 因相關系群可得性變動而調整漁撈權分配期間之標準；
- (f) 判斷法定漁撈權是否可繼承、出租、出售或分割；
- (g) 任何人或公司在任何時候得持有之權利或配額數；
- (h) 特定物種配額計算方法（以總容許捕獲量之部分或總容許捕獲量表示之）；以及
- (i) 可能導致法定漁撈權失效、限縮、收回、重新分配或註銷之情事。

(4) 為推動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管理組織、條約或安排所採行之養護與管理措施，部長得於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制定以下事項之相關規定—

- (a) 指定及公告外國漁船得進入之港口；
- (b) 港口檢查員之訓練、資格及任命；
- (c) 外國漁船進入及使用港口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費用、報告及監控規定；
- (d) 檢查制度程序、內容及欲取得之結果，包括採納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條約或安排所通過之港口措施；
- (e) 檢查員權力及檢查執行方式，包括為確認符合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所需而檢查漁船任何區域、漁獲（無論是否已處理）、任何漁具、設備或其他工具、文件；
- (f) 要求提供執行檢查所需之協助或資訊；
- (g) 要求漁船於進入港口或為進港而進入漁業水域前，依規定提出通知，包括船舶識別資訊、漁撈授權、漁撈航次與船舶監控系統資訊、船上漁獲量及其他規定文件或資訊，始同意該漁船進港；



- (h) 針對經發現或通報從事或支援違反區域、次區域或全球養護措施之捕魚活動的船舶，或可合理推定為從事該等活動之船舶，規範或禁止其卸下、包裝或處理魚類，包括禁止進港；
- (i) 規範或禁止經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列於進行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船舶名單之船舶進港，且斐濟加入該等組織；
- (j) 針對經發現或通報於一國管轄地區從事或支援違反該國法律之捕魚活動的船舶，或於公海捕魚未取得船旗國授權之船舶，或可合理推定為從事該等活動之船舶，規範或禁止其卸魚、包裝或處理魚類，包括禁止進港；
- (k) 授權與他國及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合作或交換資訊，包括檢查結果；
- (l) 就本節之漁船相關決定設置上訴系統；以及
- (m) 規範斐濟所加入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漁業組織或所簽條約、安排可能議定之其他相關措施。

## 第 12 部分－其他事項

### 漁業官員之起訴

105. 於常務次長授權範圍內，漁業官員得依相關規則及程序，就漁業相關犯行提出告訴與進行起訴，且本國得要求收取依本條例應繳付之費用、稅捐及款項。

### 一般犯行及處罰

106.－(1) 違反本條例或未遵守本條例所發布、提出、設定之公告、指示、限制、要求、條件者（除付款要求外），即屬犯罪。

(2) 判定犯本條例之罪但無罰款規定者，一經判定，應科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款，若犯行持續，於第一日後，每日應另科 1,000 元以下罰款。

(3) 第(1)子節不適用於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或職責之本國員工、代理人或代表。

### 保密義務

107.－(1) 除依本條例授權者外，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或職責之任何人，不得將因其職權、職務或職責而取得之機密資訊或其他資料，透露給無該等職權、職務或職責之任何人。

(2) 常務次長得將任何資訊指定為機密，亦得指定彙整資訊之一般摘要免適用保密規定。

(3) 常務次長得書面授權任何人－

(a) 收受或查閱機密資訊；或

(b) 進出或限制進出其指定之機密資訊保存處所。

(4) 縱有第(2)子節規定，下列資料應為機密－

(a) 本條例所要求之紀錄、報表或其他文件內的任何商業性質資訊或資料；

(b) 船舶監控系統依本條例提供之任何資訊或資料；

(c) 不定期規範之其他資訊或資料。

(5) 有下列情形，得揭露資訊－

- (a) 依本條例或其他任何法律授權或要求揭露；
- (b) 提供資訊之人授權揭露；
- (c) 常務次長為公告有關漁業部門之統計資訊所必要；或
- (d) 為提供部長建議所必要。

(6) 常務次長得授權將船舶監控系統所提供之船位相關資訊發布給權責國家，以用於包括偵查、搜救及其他緊急情況之目的，並且得授權為可能規範之其他目的發布其他機密資訊。

(7) 違反本節規定者即屬犯法，除其他處罰外，主管機關得檢討與終止其依本條例之任命或其他職權。

#### 違反他國法規之活動

108.—(1) 縱有第(3)子節規定，本節適用於本條例適用範圍內之所有人、船舶、漁撈、相關及其他活動。

- (2) 於第(1)子節範圍內，禁止於斐濟或斐濟漁業水域內，以本人或其他身分—
  - (a) 要求或容許其代表；或
  - (b) 使用或容許船舶進行漁撈或相關活動，

以捕撈、進口、出口、卸下、運送、出售、收受、取得、買入魚類或漁產品，且該等魚類或漁產品係違反他國法規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所捕獲、持有、運送或出售。

(3) 若斐濟未承認特定國家就特定魚類之管轄權，於公海違反該國法律捕撈該等魚類，不適用本節規定。

(4) 違反第(2)子節者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5) 若依與其他國家的國際協定，罰款、處分或其他判定款項應於判定第(2)子節之犯行或其他程序後，全部或部分向該國繳付，於繳付前，應先扣除本國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 廢止與保留

109.—(1) 茲廢止下列條款（以下稱為「廢止條款」）—

- (a) 漁業法（第 158 章）第 4 節及第 5 節第(4)子節；
- (b) 漁業規定第 4(A)、4(B)及 5(A)點規定及附錄七、附錄八、附錄九；
- (c) 海洋空間法（第 158A 章）第 III 及 IV 部分；以及
- (d) 海洋空間（外國漁船）規定。

(2) 除第(3)子節另有規定外，依廢止條款授予之執照或授權或任命，在本條例開始實施前為有效且有執行力者，於本條例開始實施後應繼續保有其完整效力，如同授權或制定其之母法仍未被廢止，至其授權或制定期限屆至，或其到期或依法被撤銷為止。

(3) 若常務次長認為，依廢止條款授予之執照、許可、授權或任命，其條款或條件與本條例不一致，且程度無法接受時，應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執照、許可或授權持有人；獲照、許可或授權船舶之經營者；或任命之人（視情況而定），其無法接受之條款或條件；
- (b) 指明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變更，以確保符合本條例；
- (c) 告知適用該執照、許可或授權、或任命（視情況而定）之變更將於通知指定日生效，除非次長收到執照或許可持有人、獲照或授權船舶之經營者、或任命之人（視情況而定）通知無法接受該項變更，在此情況下，此等執照、許可或任命（視情況而定）將於指定日失其效力。

(4) 依廢止條款簽訂或廢止條款相關之協定，若與本條例顯著不一致，應持續有效至依其條款重新協商或更新之最早可能日期為止。該最早可能日期屆至時，應重新協商，以確保符合本條例規定。

*撤銷作用*

110. 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依廢止條款由或對任何人或實體進行之未決或既存訴訟或程序，本條例未撤銷、中斷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該等訴訟或程序。

2012年12月6日由本人簽署。

EPELI NAILATIKAU  
斐濟共和國總統

——

附錄  
(第97&98節)

——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

受文者：\_\_\_\_\_，址設\_\_\_\_\_

犯行發生地點：

犯行發生日期：

犯行發生時間：

台端遭控以下犯行：

犯行說明：\_\_\_\_\_  
\_\_\_\_\_  
\_\_\_\_\_

違反\_\_\_\_\_

最高罰款：\_\_\_\_\_元

犯行內容：\_\_\_\_\_  
\_\_\_\_\_  
\_\_\_\_\_

請注意，若於通知日起 21 日內，向漁業部繳付指定罰款\_\_\_\_\_元，該犯行之所有責任將予免除，且就此不再繼續訴訟。若未於期限內繳付指定罰款，台端應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法院應訴。

除非—

- (a) 台端以書面承認犯行；或
- (b) 若由律師代表出庭，台端得免親自出庭，本案將於台端缺席之情況下處理。\*

注意事項：若未於通知所載期限內繳付，且經法院判定犯法，法院就該犯行科處之罰款得較指定罰款為高；若無力繳付指定罰款，得適用 2009 年處罰條例（2009 年第 42 號條例）第 37 (1)及(2)節規定。

簽名 ..... 職稱：.....  
授權官員 日期：\_\_\_\_\_

\*送達宣誓書請見背面

送達宣誓書  
(所有案件均須填寫)

本人\_\_\_\_\_為簽發前開近海漁業罰款通知之授權官員，茲宣誓並聲明本人確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將通知送達遭指控者。

近海漁業罰款通知之真實副本。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前述授權官員宣示

監誓人：\_\_\_\_\_ 授權官員  
治安法官或監誓官

認罪答辯書

本人\_\_\_\_\_為前開通知所載之人，茲承認遭控犯行。

簽名\_\_\_\_\_日期：\_\_\_\_\_